

稅務新聞 102-0701

- 一、父母將持有之公司股票贈與子女，所分配之股利究屬父母之所得抑或子女之所得？
- 二、出口退稅堵漏 高額者列查。
- 三、外商參展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稅免檢附參展人員護照資料。
- 四、本局業於102年7月1日辦理本(102)年度公告重大欠稅人資料，相較去(101)年度公告欠稅案件，件數及金額均呈下降之勢。
- 五、自今(102)年7月1日起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之新措施！
- 六、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受益人領取的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要課贈與稅。
- 七、個人出售預售屋以交付尾款日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 八、稅務問答／捐贈電子發票 無須列印紙本。
- 九、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其他所得業者，請依限據實填復本(102)年上半年度〔1月至6月〕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 十、營利事業申報之成本、費用或損失若超限時，除補稅外還應加計利息。
-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加班費，應提示何種憑證。

一、父母將持有之公司股票贈與子女，所分配之股利究屬父母之所得抑或子女之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父母將其所持有之公司股票贈與子女，所分配之股利究屬父母所得抑或子女所得，應視父母贈與過戶時點在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後而有所不同。

該局進一步說明，父母將其所持有之公司股票，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贈與並過戶給其子女，且已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者，則嗣後該子女因持有上開受贈股票所領得之股利，即屬該子女之所得。反之，若父母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後，始將其所持有之股票，贈與並過戶給其子女者，則該年度股利仍屬父母所有。

舉例說明，趙先生持有甲公司股票，甲公司於102年5月1日召開股東會，會中決議每股發放現金股利5元，並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為102年6月15日。趙先生於102年5月20日將持有甲公司股票10萬股贈與並過戶給趙女，則甲公司於102年依除權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股票持有人持有股數配發現金股利，趙女獲配營利所得50萬元，應依法申報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反之，趙先生若於102年6月16日以後始將其所持有之股票，贈與並過戶給子女者，上開獲配股利則仍為趙君所有。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1
彙總編號：10207-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出口退稅堵漏 高額者列查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01 02:37 am

國稅局營業稅自徵稅款不敵出口退稅，出現年年「收少、退多」現象。稅捐機關擔心，出口退稅成為有心者冒退稅款的管道，將就近年出口退稅案件進行分析，並將出口退稅金額龐大者列為選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發現，近三年，各國稅局實際徵收的營業稅收，往往在退還適用零稅率廠商的營業稅後，不但所剩無幾，甚至以「負數」收場。以高雄市國稅局為例，2010年到2012年三年間，該局的自徵營業稅收，扣除零稅率的退稅金額後，營業稅收總額分別是負104億元、115億元及105億元，接連三年，徵收的營業稅收都不夠退稅之用。

國稅局分析，我國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制，規範銷售貨物及勞務的營業稅率為「零」者多達九項，如：外銷貨物、與外銷有關勞務，或在國內供給在國外使用的勞務，及依法設立的免稅商店，銷售給過境或出境旅客的貨物等。其中，適用零稅率者以出口外銷退稅案件最多。

由於這些適用零稅率的貨物或勞務，扣除銷項及留抵稅額後的溢付稅額，可以申請退稅。國稅局認為，退稅金額大於自徵稅額的金額愈來愈大時，有必要去瞭解。

過去海關與國稅局曾經聯手追查「假出口、真退稅」案件，國稅局形容，這類「騙稅」的手法，近年有結合虛設行號的趨勢，稅捐機關調查難度升高，不排除扣除自徵稅額後的退稅金額愈來愈大，其中可能藏有不法。

高雄市國稅局已著手分析相關數據，將從7月開始，挑選部分案件試查，以便瞭解營業稅自徵稅款低於零稅率退稅金額現象的原因。

【2013/07/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外商參展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稅免檢附參展人員護照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商至中華民國境內參展或臨時商務活動，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無需檢附出差人員護照資料，亦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

該局說明，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於同一年度內在我國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VAT）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 及退稅實施辦法規定，得本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之原則申請退稅。

該局指出，上開退稅申請案件除應檢附申請書、委任書、申請人稅籍證明、應稅憑證等文件外，尚需提供載明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人員之護照號碼及入、出我國國境資料，惟護照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外商要提供護照資料確有困難，財政部乃修訂「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有關出差人員之證明文件，修訂為「派員至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出具其簽署之說明書、差旅證明等），俾兼顧實務作業。

該局呼籲，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之相關訊息可利用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www.etax.nat.gov.tw）外商參展退稅(Exhibitors' VAT Refund System)專區瀏覽及下載。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本局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辦理本(102)年度公告重大欠稅人資料，相較去(101)年度公告欠稅案件，件數及金額均呈下降之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於本(102)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該局將於其網站就繳納期限至 102 年 4 月 30 日以前之確定欠稅案件，個人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營利事業累計金額逾 5 千萬元之欠稅人辦理公告，為期 6 個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局指出，本(102)年度公告欠稅案件，個人計 192 件，欠稅金額計 182 億 9,300 萬餘元；營利事業計 174 件，欠稅金額計 234 億 6,254 萬餘元，合計 366 件，金額計 417 億 5,555 萬餘元。相較於去(101)年度公告欠稅案件，個人公告件數減少 5.42%，金額減少 2.22%；營利事業公告件數減少 7.94%，金額減少 7.28%，件數及金額均呈下降之勢，顯示該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運用各項欠稅清理之積極作為已具成效。

該局呼籲，請欠稅人切勿心存僥倖，為免影響聲譽，及財產遭執行拍賣或個人遭限制出境，請儘速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分署洽辦清繳事宜。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自今(102)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之新措施!

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自 92 年 10 月開始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依該制度規定外籍旅客向經稽徵機關核准之特定營業人購物並於購物日起 30 日內將貨物攜帶出境者，得於出境時持憑退稅表單等向海關申請退還購物所支付之營業稅。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進一步針對退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含稅購物金額約 2 萬 1,000 元)之小額退稅案件，開放可於經核准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處當場申辦購物退稅，惟外籍旅客出境時仍應向海關申請查驗。

自今(102)年 7 月 1 日起基於整體行政效益考量，並期進一步提升購物退稅品質，爰放寬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旅客出境時應經海關查驗之規定，改由稽徵機關事後對特定營業人開立之退稅表單等方式加強查核勾稽，以防杜不法逃漏。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雖外籍旅客無須將已領得小額退稅款之貨物於出境時向海關退稅櫃檯申請查驗，惟外籍旅客應於購物日起 30 日內將貨物攜帶出境等相關規定，並未修正，旅客仍應依限將貨物攜帶出境。旅客如有發生未將貨物於期限內攜帶出境等未符合退稅規定情事且未依規定繳回退稅款者，將限制其未來購物退稅之資格。另特定營業人亦應覈實審理外籍旅客之資格並依規定開立退稅表單，如有誤退或溢退稅款，稽徵機關將依規定向特定營業人追補。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受益人領取的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要課贈與稅

隨著保險市場的蓬勃發展及國人對於保險觀念的改變，保險已成為多數人不可或缺的理財及租稅規劃工具，民眾應特別留意保險金給付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上的相關規定，以免觸犯法令。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同時也是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人。因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要保人所交付的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以查核實務常見之父母（贈與人）擔任要保人，子女（受贈人）為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的受益人為例，因為要保人為保單持有人，有解約及變更受益人的權利，因此，相當於父母將自己之財產無償移轉予子女，此舉已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之贈與行為，受贈人於領取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要保人若指定保險利益非以本人為受益人，則視為贈與行為，如果超過免稅額度，於發生給付事實時，必須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及第 24 條規定於 30 天內申報贈與稅，如逾限未申報，除補稅外，依同法規定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39
彙總編號：10207-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個人出售預售屋以交付尾款日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臺南市永康區李小姐詢問：本人去（101）年 11 月出售預售屋，與買受人約定分期交付買賣價款，至今（102）年 5 月才剛付清尾款，產生之所得應於那一年度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個人出售預售屋屬權利交易，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由於出售預售屋並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倘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其財產交易所得之歸屬年度，依據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98740 號令規定，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如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捐贈電子發票 無須列印紙本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7.01 02:37 am

台南市王小姐問：我有捐贈發票習慣，對電子發票，可否在沒有紙本發票下，捐贈給特定慈善機構？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有捐贈習慣的消費者可到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進入「手機條碼與愛心碼服務專區」，至愛心碼專區輸入社福團體名稱，查詢後列印出「愛心碼」；民眾消費結帳時出示此「愛心碼」，讓商家掃描讀取條碼，便可隨手將無紙化的電子發票捐贈給指定的社福團體。「愛心碼」係指社福團體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並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完成註冊，以阿拉伯數字設定，最少三碼、最多七碼的一組號碼。店家讀取愛心碼後，電子發票即直接捐贈予該社福團體，無須列印紙本捐贈，是最方便又環保的捐贈方式。

【2013/07/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其他所得業者，請依限據實填復本（102）年上半年度〔1月至6月〕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瞭解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02年1至6月招生及收費狀況，該局規劃於102年7月上旬對設立於台北市之業者陸續寄發各業招生調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請業者留意，並於102年8月底前詳實填妥後寄回該局。

該局說明，上述業者之函查作業，每年定期於6、7月及11、12月就上、下半年度業務狀況分2次辦理，調查主要內容除包括招生班別、期別、招生人數及收費標準外，另有關設備租金、主要開支及其員工薪資等也屬調查範圍，請業者務必據實填報相關調查資料，並檢附招生簡章，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後依限寄回該局。

該局提醒，自本（102）年度起，上開調查作業將委由中華郵政公司以郵簡方式製發，業者屆期如未收到前揭調查函及紀錄表，或發生遺失情形，請利用該局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站（網址：www.ntbt.gov.tw）首頁/檔案下載/綜合所得稅/幼兒園(托嬰中心)業務狀況調查表或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狀況調查表項下自行下載運用。如尚有相關疑義，可洽該局稅務資訊科協助辦理。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申報之成本、費用或損失若超限時，除補稅外還應加計利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轄內營利事業負責人李小姐詢問有關該公司因業務拓展需要，交際費用增加，於年度結算申報時，有無列報交際費用稅法規定之限制。

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其經取得確實單據者，不超過規定限額者，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所以交際費用列報要件是一：必需與經營業務有關，二：取得合法憑證，三、不得超限。

又交際費限額之計算，依該法條規定，按進、銷貨金額及經營業別等有所不同，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如超過限額遭剔除致短繳自繳稅款時，稽徵機關除將核定補繳稅款，亦會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該核定補徵稅額之原法定繳納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公布之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若加計利息之金額不超過 1500 元，亦免加計。

營利事業(民眾)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34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蘇香文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加班費，應提示何種憑證？

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營利事業列報加班費，應提示何種憑證？如未能提示憑證，或加班時數超過標準，應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以憑認定；如未提供加班費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訂加班時數的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及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5978211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